

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學生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壹、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立。

貳、目的：

- 一、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有效學習，維持團體秩序。
- 二、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的觀念，養成使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的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參、名詞釋義：

- 一、行動電話：係指可利用無線傳輸方式達到溝通目的之相關機械或電子設備，包含一般行動電話及智慧型行動電話等。
- 二、行動載具（裝置）：行動載具係指具基本電腦功能且可運用無線通訊介面存取網路資源的可攜式裝置，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個人行動助理（PDA）、智慧型手機及無線穿戴式裝置等。

肆、申請程序：

一、申請攜帶私人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部份：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至教導處領取「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同意書」（如附件一）進行申請，審核通過後使得將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帶至學校。

如有特殊情形需於上學時間內使用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時，須先經級任導師及教導處同意後，方能在校使用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

二、申請校內行動載具借用部份：

本校學生若因教師課程設計或是學生自主學習活動而須使用到行動載具時可向學校進行借用，可由教師本人或是班級導師所指定之學生至本校行動載具資訊車進行借用，借用時須先填妥登記本後由相關人員檢查數量後使得帶離現場，歸還時亦比照此方式辦理。

伍、管理規範：

一、私人行動電話及行動載具部份：

若經校方同意後，學生可攜帶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至校，然必須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若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時，學校得以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網路使用倫理規範。
- (五) 避免借予他人以免造成其他糾紛。
- (六) 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七) 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

二、學校行動載具部份：

- (一) 未經教師許可下，不可自行安裝任何應用程式或更新軟體。
- (二) 不可更改原始相關設定，包含密碼、載具身份 (ID)、帳號或內部設定等。
- (三) 每次使用完均必須關閉所有可能耗損電力的背景程式。
- (四)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 若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時，教師得以必要管理。
- (六) 行動載具若有使用損壞時，校方將進行相關責任釐清，若為故意或未妥善使用而導致損壞時，使用者須付相關賠償或修繕責任。

陸、違反「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私人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部份：

- (一)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到校時，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
- (二) 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者，第一次予以口頭訓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二次則由校方保管並於當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三) 未遵守「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超過二次以上者，由教導處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其後隨即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之資格，並列入下次申請是否通過之依據。
- (四) 利用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滋事，情節重大者，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攜帶資格列入下次申請是否通過之依據。
- (五) 被取消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學校將立即通知家長領回相關設備。

二、學校行動載具部份：

- (一) 違反規定而屢勸不聽者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 利用行動載具滋事，情節重大者，學校依校規懲處。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